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

擬主動撤回德邦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及 擬向德邦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

2026年1月13日，宿遷京東卓風(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亦為德邦的間接控股股東)已提議，並經德邦董事會批准，德邦擬透過德邦股東會批准的方式，主動撤回德邦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為保障德邦股東的利益，作為擬撤回上市方案的一部分，買方(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將在獲得德邦的股東批准後，立即向德邦股東發出擬現金選擇權，以每股人民幣19.0元的價格收購德邦目標股份(即德邦所有剩餘股份，不包括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擁有的股份及德邦註銷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德邦股東合計持有202,782,159股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庫存股)(佔19.99%的總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庫存股))。不包括德邦註銷股份情況下，德邦股東合計持有199,855,259股德邦股份(即德邦目標股份，佔19.76%的總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註銷股份))，擬現金選擇權可能涵蓋該等德邦股份。因此，根據選擇權價格並假設所有擬現金選擇權均被德邦股東全部行使，擬現金選擇權的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37.97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持有約80.01%的總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庫存股)，及德邦為本公司併表子公司。在獲得德邦的股東會就撤回上市的批准後，德邦將提交撤回上市的申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所有擬現金選擇權均被德邦股東全部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由於擬現金選擇權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擬現金選擇權須經德邦的股東會批准撤回上市事項；(ii)擬現金選擇權可能無法成功、完成或可能無法完全被德邦股東行使；及(iii)撤回上市事項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現金選擇權及撤回上市事項的進度及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茲提及有關收購德邦集團的公告及通函。於2022年，本公司透過宿遷京東卓風收購了德邦控股99.99%的股份。德邦控股持有德邦約66.50%的股份。收購完成後，德邦控股(包括德邦集團)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2026年1月13日，宿遷京東卓風已提議，並經德邦董事會批准，德邦擬透過德邦股東會批准的方式，主動撤回德邦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德邦亦依相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了《關於以股東會決議方式主動終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及擬撤回上市方案。

擬現金選擇權

為保障德邦股東的利益，作為擬撤回上市方案的一部分，買方將在獲得德邦的股東會批准後，立即向德邦股東發出擬現金選擇權以如下方式收購德邦目標股份(即德邦所有剩餘股份，不包括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擁有的股份及德邦註銷股份)：

每股德邦目標股份 人民幣19.0元現金

選擇權價格已參照如下方式釐定，其中包括，(i)本公告發佈之日前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德邦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的算術平均值每股人民幣14.00元；(ii)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德邦股份的收盤價為每股人民幣14.04元；(iii)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與德邦集團之間的業務協同效應；以及(iv)本公告下文標題為「擬撤回上市方案及擬現金選擇權的理由和裨益」一節中所述的其他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德邦股東合計持有202,782,159股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庫存股)(佔19.99%的總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庫存股))。不包括德邦註銷股份情況下，德邦股東合計持有199,855,259股德邦股份(即德邦目標股份，佔19.76%的總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註銷股份))，擬現金選擇權可能涵蓋該等德邦股份。因此，根據選擇權價格並假設所有擬現金選擇權均被德邦股東全部行使，擬現金選擇權的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37.97億元。本集團擬以自有資金及／或融資為擬現金選擇權提供資金。

德邦股東並非強制性必須行使擬現金選擇權。德邦股東可以選擇是否接受擬現金選擇權，也可選擇全部或部分接受擬現金選擇權。根據擬撤回上市方案，為符合擬現金選擇權的行使資格，德邦股東須為2026年2月6日(「現金選擇權登記日」)登記為德邦股東名冊上所列的登記股東，並確保其德邦股份滿足以下條件：(i)擬現金選擇權不適用於受限於限售、凍結、質押、司法強制扣劃或其他權利受到限制的德邦目標股份；及(ii)通過融資融券信用證券賬戶持有德邦股份的德邦股東，應當將相應股票從信用證券賬戶劃轉至其對應的普通證券賬戶。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持有約80.01%的總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庫存股)。在獲得德邦的股東對撤回上市的批准後，德邦將提交撤回上市的申請。

擬撤回上市方案及擬現金選擇權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供應商，德邦集團專注於大件物品物流市場，提供包括零擔運輸、整車運輸、配送服務、空運、運輸和供應鏈服務以及過境服務等在內的廣泛綜合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本集團在中國快運行業規模位居前列。此次收購德邦剩餘股份，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加強網絡融合、充分發揮德邦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鞏固本集團在快運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交易完成後，德邦集團和本集團將充分發揮各自在快運及快遞網絡及

營運方面的優勢，以提升在網絡覆蓋範圍和及時性等方面的用戶體驗。此外，本公司認為，此交易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整合資源、降低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管理和營運效率，進而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認為，擬現金選擇權及撤回上市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並相信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利益。

本公司預計，撤回上市後，德邦集團的資產、人員、業務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德邦集團在保持既有業務優勢的基礎上，將更為充分地協同京東物流體系的業務資源，為客戶帶來更為全方位、一體化、更優越的物流服務體驗，從而為物流行業的發展和現代化做出貢獻。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已迴避表決的王振輝先生)認為擬現金選擇權和撤回上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振輝先生同時也是德邦的董事及董事長，已迴避就擬現金選擇權及撤回上市相關事項的表決。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均與擬現金選擇權及撤回上市無重大利益關係，亦無須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該等方案的決議進行迴避。

關於德邦的信息

德邦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3056)。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合計持有約80.01%的總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庫存股)，其中德邦控股及宿遷京東卓風分別直接持有約67.31%及12.70%的總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庫存股)。德邦控股為宿遷京東卓風全資擁有。德邦專注於大件物品物流市場，提供包括零擔運輸、整車運輸、配送服務、空運、運輸和供應鏈服務以及過境服務等在內的廣泛綜合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

下表列示了德邦截至2023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信息，該等財務信息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922,909	1,040,634	(334,545)
除稅後利潤／(虧損)	748,526	863,642	(274,99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德邦的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83億元及人民幣80.53億元。

關於交易各方的信息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型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客戶和消費者提供涵蓋各行業的全方位供應鏈解決方案和優質物流服務。截至本公告日，京東集團透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持有本公司4,192,271,1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98%。截至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透過可在股東會決議中行使的股份持有京東集團約72.7%的表決權。

宿遷京東卓風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及諮詢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宿遷京東卓風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買方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服務業務。截至本公告日，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德邦股東

德邦股東是指德邦的剩餘股東(不包括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德邦註銷股份的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每位德邦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所有擬現金選擇權均被德邦股東全部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由於擬現金選擇權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因此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擬現金選擇權須經德邦的股東會批准撤回上市事項；(ii)擬現金選擇權可能無法成功、完成或可能無法完全被德邦股東行使；及(iii)撤回上市事項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現金選擇權及撤回上市事項的進度及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3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德邦」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流公司(股票代碼：603056)
「德邦註銷股份」	指 8,246,901股德邦股份(包括德邦庫存股及2,926,900股將在現金選擇權登記日當天或之前被註銷的德邦股份)
「德邦集團」	指 德邦及其子公司
「德邦控股」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邦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德邦股份」	指 德邦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德邦股東」	指 德邦的剩餘股東(不包括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及德邦註銷股份的持有人)
「德邦目標股份」	指 根據擬現金選擇權，買方可收購的德邦股東合計持有的199,855,259股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註銷股份)，佔19.76%的總德邦股份(不包括德邦註銷股份)。
「德邦庫存股」	指 5,320,001股德邦股份將於2026年1月14日當日或之前後被註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以及關聯併表實體
「港幣」	指 港幣，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選擇權價格」	指 每股德邦目標股份為人民幣19.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擬現金選擇權」	指 關於買方根據擬撤回上市方案向德邦股東提出的以現金選擇權收購德邦目標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中標題為「擬現金選擇權」一節

「買方」	指 京东物流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宿遷京東卓風」	指 宿遷京東卓風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撤回上市」	指 主動撤回德邦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擬撤回上市方案」	指 為符合相關規定和要求，德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發佈的《擬議主動撤回德邦股票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吳燕安女士、Laura J. Peterson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葉林博士及鄧以海先生。